

類 科：建築工程

科 目：營建法規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試詳述政府採購法對特殊採購之定義。(25 分)

二、試述政府通過「都市更新發展計畫」之主要目的及大致內容。(25 分)

三、試述目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法令定位、適用範圍及考慮對象。(25 分)

四、試說明建築法第 9 條所稱建造，係指那些行為？(25 分)